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補充公告 有關股權高度集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股權分析

為提高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透明度並對此加深了解，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於2024年11月15日的股份權益所有權進行全球股東識別分析(「分析」)。根據分析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執行董事		
蔡榮星先生(附註1)	388,500,000	30.83
林民強先生(附註2)	50,400,000	4.00
蔡琳琪女士	2,735,000	0.22
	<hr/>	<hr/>
	441,635,000	35.05
公眾股東		
通過場外交易從本公司控股股東獲取 股份之股東(「投資者組別」)(附註3、4)	350,890,000	27.85
前25名股東(附註3、5)	280,320,000	22.25
持有5,000,000股股份或以下的其他股東(附註3)	187,155,000	14.85
	<hr/>	<hr/>
	818,365,000	64.95
合計	1,260,000,000	100.00

附註1：蔡榮星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98%；及(ii)實益擁有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而榮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28.85%。

附註2：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擁有60%權益之Deyong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股東各自不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的公眾股東成員。

附註4：投資者組別的350,890,000股股份持股權益乃基於分析所得數據計算。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基於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權益披露申報，榮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間通過場外交易出售合共430,500,000股股份。董事會對有關差異並無進一步信息。

附註5：除三名執行董事及投資者組別持有的股份(合共792,525,000股股份)外，前25名股東持有280,320,000股股份。董事會並不知悉證監會公告所披露合共持有278,840,000股股份之25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之身份。

董事會已與下列股東進一步獨立核實及確認於2024年11月15日及本補充公告日期的股權：

(i) 388,500,000股股份由蔡榮星先生及榮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ii) 50,400,000股股份由林民強先生所間接持有；及

(iii) 2,735,000股股份由蔡琳琪女士所持有。

除合共441,635,000股股份由三名執行董事所持有外，餘下818,36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4.95%) (「餘下股份」)由至少208名個人、58名經紀及16名其他股東(包括機構、公司、託管人及代名人)組成的多元投資者群體所持有。

根據分析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持有餘下股份的各名股東並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的公眾股東，因此，董事確認，於2024年11月15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且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